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质量，促进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现就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层协保体系的建立及各方职责

按照“政府组建、多方出资、共享使用”的原则，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县级协保机构，县级协保机构可以公益二类及以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等为依托进行组建。县级协保机构负责在乡镇建立涉农保险服务站，在行政村建立涉农保险服务点，建立完善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体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辖内县级协保机构，县级协保机构定期向其报送各级服务站点、协保人员名录、开展协保工作情况。承保机构与协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保机构按照承保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基层涉农机构应根据公益

服务的定位，对农险业务予以支持，并开展相应监管，向县（市、区）政府负责。

乡镇保险服务站基本建设标准是：

- （一）有固定场所（可独立或合用）；
- （二）有基本办公设施（如桌、椅、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等）；
- （三）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 （四）有办公（服务）电话；
- （五）有信息发布（宣传）栏；

村保险服务点，参照乡镇服务站建设标准设置。可以借助原有的乡镇、村级金融服务站。

协保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乡镇相关涉农部门，完成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 （二）组织开展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工作；
- （三）负责镇村协保人员的聘请、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 （四）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理赔、定损、咨询等相关工作；
- （五）完成交办的其他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二、协保人员的选聘及职责

各乡镇协保机构，至少聘请 2-3 名农险协保员；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的行政村，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聘请 1-2 名农险协保员。

根据涉农保险的特点，乡镇农险协保员要求品行端正，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和一定的保险业务知识、懂电脑操作；村级农险协保员主要在本村有较大影响力、群众威信高的人员中选聘，也可由村“两委”干部兼任。

选聘程序：所在村（单位）推荐、本人填写《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员审核表》（附表1）、县级协保机构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核准。

镇、村协保人员主要职责：

（一）具体负责辖内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二）在承保机构指导下，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理赔、定损等相关工作，包括农户承保理赔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参加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培训。

（四）配合做好政策性涉农保险解惑答疑、处理好投诉维稳工作。

（五）完成协保机构交办的其他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三、协保人员培训与管理

（一）协保人员培训。承保机构负责对协保员进行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性涉农保险相关政策、保险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险承保理赔实务操作基础知识等。

（二）协保人员管理。县级协保机构负责对协保员统一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县级协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协

保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协保员行为；建立引导激励及承保、理赔工作质量抽查回访制度，不断提高协保员工作质量和水平。

协保员在办理涉农保险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贪污挪用保费；
2. 伪造虚假赔案；
3. 违反政府部门、协保机构及承保机构管理规定办理业务；
4. 其他违反行业监管规定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发现并经查实有以上行为的，解除协保聘用关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协保工作经费保障

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和协保员劳务费。

（一）承保机构与协保机构公平协商明确协保费用支付标准，协保费用仅能用于协保人员劳务费及协保机构（非财政安排经费的单位）日常运行费用。一家协保机构可同时向多家保险机构提供协保服务。承保机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保费用，协保机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保员费用，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

（二）协保机构及协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承保机构索要或提取本意见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协调。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是新的强农惠农措施，建立健全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是确保这项政策落实的关键举措。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保体系，实现协保体系全覆盖。乡镇政府要大力支持，为保险服务站点的建立提供方便，主动解决协保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管理。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担负起指导和督查责任，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协保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行协保职责，推动涉农保险事业发展。

（三）协保体系由各涉农承保机构共享。